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##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，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120,33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1163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0名，代表股份数量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水处理剂业务相关资产、负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3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0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、吕丹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